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二阶段 N1 标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（标的名字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二阶段 N1 标竣工决算审计委托服务（标的名字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骁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骁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